附件：

**梅河口市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实 施 方 案**

按照《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吉林省以绿色生态为导向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吉财粮〔2017〕375号)和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吉财农函〔2024〕779号）等文件要求，为切实保护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确保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及时、准确发放，现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落实国家政策精神，按照“总体稳定、审慎探索、精准有效”的原则，保持现有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框架不变，按省指导要求，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继续执行《吉林省以绿色生态为导向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吉财粮〔2017〕375号）有关规定。

二、基本原则

**（一）明确责任、分级落实。**依据上级文件精神，农业农村局与财政局共同制定补贴实施方案，农业农村局负责确定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依据等；财政局负责明确补贴标准、及时下达补贴资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根据补贴实施方案，准确核实统计上报补贴面积、公示补贴数据、兑付补贴资金、完善补贴信息档案等。

**（二）规范发放、公开透明。**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确保补贴标准明确，补贴面积准确，补贴信息无差错，补贴对象无异议，操作流程规范、实施过程透明，自觉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监督。

**（三）强化宣传、加强监督。**各乡镇（街）及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要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进一步强化补贴资金监管，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三、主要内容

**（一）补贴对象。**耕地地力保护的补贴资金，其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通过转包、转让、租赁等形式流转土地的（包括乡村机动地），补贴资金原则上兑现给现耕种者，但流转双方另有商定的，按经流转双方共同确认的商定意见办理。

**（二）补贴范围。**严格界定补贴范围，与耕地地力保护挂钩。计税面积内种植粮食作物的给予补贴，但已调整为建设用地的和征占的耕地不在补贴范围。

**（三）补贴依据。**依据原计税耕地面积发放补贴。

**（四）补贴标准。**补贴标准根据省下达我市补贴资金额度和全市实际核定统计面积确定。

**四、规范补贴管理**

**（一）加强补贴资金管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要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要严格按照《吉林省直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吉财预〔2021〕1246号）有关要求，严肃财经纪律，不得挤占挪用、截留侵占，提高财政资金效能。

**（二）实行公示制度。**农业部门要做好与财政部门的对接工作，确保农业部门提供的补贴基础信息与财政部门补贴发放信息有效衔接。要继续坚持与完善行之有效的补贴公示制度，依法依规公开补贴信息，各乡镇（街）要将经审核确定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补贴信息在村屯、乡（镇）政府或农场（单位）张榜公示。公示要做到补贴面积、标准、数额准确，兑付流程要做到公开、公正、公平。不断健全完善补贴信息档案管理制度，及时掌握土地流转等情况，对补贴对象信息动态更新，确保相关补贴信息真实完整。

**（三）强化补贴审核。**各乡镇（街）根据本方案规定的补贴内容，统一规范补贴面积申报、核实、汇总、上报等工作。农业农村局对补贴面积等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汇总，将审查汇总后的面积报送财政局，财政局根据农业农村局报送的面积计算出补贴标准并按程序拨付资金。

**（四）规范发放管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要严格按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有关规定，直达农民个人账户，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扣划和截留，不得用补贴资金抵扣相关费用。各乡镇（街）要充分利用现有工作基础，加强与补贴资金开户银行沟通，收到补贴奖金后将补贴资金直接汇入补贴对象“一卡（折）通”，不得迟拨滞拨补贴资金，要及时足额发放，严禁发放现金，禁止集体代领“一卡（折）通”或补贴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是党中央、国务院为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提升耕地地力、保障粮食安全实施的一项重大强农惠农政策，涉及面广、惠及农民众多，具有很强的政治意义。成立由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组成的协调工作组，统一组织实施完善全市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工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齐心协力开展相关工作。各乡镇（街）要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补贴面积申报和资金发放工作，将其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

**（二）明确责任分工。**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各乡镇（街）做好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核定统计工作；财政局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做好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各乡镇（街）负责核实统计上报补贴面积、公示补贴数据、兑付补贴资金、完善补贴信息档案等，并对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同时要按政策要求合理确定补贴发放对象，避免发生纠纷，确保补贴及时、足额、准确兑付。

**(三)加强政策宣传。**积极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此项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强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政策解读，同时，加强对农民的政策宣传，通过张榜公示、发明白纸等渠道，重点明确补贴政策与耕地地力保护责任相挂钩的任务要求，有效调动农民群众自觉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四）严格监督检查。**各乡镇（街）及市政府有关部门要通过事前现场审核、事中随机抽查、事后专项核查，强化补贴资金的监管。在补贴资金发放完成后，要对补贴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五)落实责任追究。**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贴资金申报、分配、使用等环节审批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挤占、截留和套取补贴资金，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追究相应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